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漁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瑞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禮裕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，固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，但向該當事人為送達既於該當事人並無不利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26年渝抗字第502號判例參照）。是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其本人並未喪失收受送達之權限。又送達於住、居所，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同法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。依此規定，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，即為合法送達。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生影響。

二、查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所屬民間公證人鄭艾倫事務所104年度北院民公艾字第677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命抗告人應自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樓房屋遷出並將房屋交付相對人，原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47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執行。抗告人於民國108年2月23日對系爭執行事件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4月10日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47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處分於108年4月12日送達抗告人法定代理人鄧瑞玲之戶籍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由其同居人孫謝陽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抗告人稱法院應受伊指定送達代收人之

拘束，向該代收人送達，方為適法；原處分並非送達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陳孟妤，亦非由鄧瑞玲本人簽收，不生送達效力，若認原法院能恣意對伊送達，無異突襲伊致程序上蒙受不利益，有違程序正義，侵害伊之權益甚鉅云云；然抗告人固於民事聲明異議狀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孟妤，依前揭說明，原處分向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本人之戶籍地為送達，非法所不許，仍生送達效力。是抗告人就原處分之聲明異議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3日起算10日不變期間，算至108年4月22日即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08年4月24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（見民事異議狀收文章），已逾不變期間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以抗告人對原處分聲明異議已逾10日不變期間，認其聲明異議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